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盘点

2021.1-2022.6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目 录

经济政策	2
一、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2
二、促消费稳经济	4
三、支持科技创新	6
四、营造有序发展环境	7
五、推动中小企业发展	15
六、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	21
环保政策	25
一、绿色生态，低碳发展	25
二、污染防治	28
三、大气治理	31
四、固废/危废处理	33
五、能源的有效利用	34
六、塑料污染治理	36
七、快递包装绿色发展	37
八、清洁生产	38
九、生态经济	38
十、程序规范	4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盘点

(2021. 1-2022. 6)

为帮助行业广大企业充分了解并且能够用好用足国家相关政策，中国印工协研究室特对这一年多以来国家出台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进行了梳理，选取了包括财税政策、金融政策等在内的经济政策和环保政策，供广大企业参考。因时间仓促，难免收集整理得不够全面，望多包涵并敬请指正，我们将及时进行补充和完善。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提及政策仅为概要性介绍，至于相关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附件一 经济政策”和“附件二 环保政策”（见文后附件）；考虑到政策的延续性，个别于2020年出台的环保政策也收集在内。

经济政策

一、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1. 2021年12月8日，发改委、工信部发布《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通知》从“打通堵点卡点，确保工业经济循环畅通”“挖掘需求潜力，拓展工业经济市场空间”“强化政策扶持，健全工业经济保障措施”“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工业经济行稳致远”四个方面，分别提出了扎实推进能源安全保供、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保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顺畅；促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大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培育新业态新模式、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提高外资利用水平、推动外贸稳定发展；完善重点行业发展政策、优化重点区域政策体系、强化能效标准引领、加大制造业融资支持、破解企业用工难题；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优化市场环境等十六项举措，明确了负责部门，要求各有关方面抓好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同时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的跟踪监测，深入分析研判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强化预研预判，做好政策储备，全力以赴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2. 2022年2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十二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通知》从财政税费政策、金融信贷政策、保供稳价政策、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以及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保障措施等六个方面，提出

了政策措施。

其中，财政税费政策为：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金融信贷政策为：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等等。

通知强调，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

此外，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部长刘昆表示，**今年，我国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将延续实施涉及科技、就业创业、医疗、教育等 11 项税费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减税降费，对制造业小微企业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全部缓税，制造业中型企业按照 50% 缓税；延长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等。财政部将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小微企业纾困和科技创新，研究出台精准帮扶措施。据透露，2021 年，通过精准实施减税降费，全国新增减税降费约 1.1 万亿元。

3. 2022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

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今年工作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面对新的下行压力，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报告》提及的企业支持政策包括税费、金融、生产经营成本、创新激励等方面。例如，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预计全年退税减税约 2.5 万亿元，其中留抵退税约 1.5 万亿元，退税资金全部直达企业。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等等。

4. 2022 年 6 月 8 日，工信部、人社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68 号），提出未来四年轻工业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轻工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占工业比重基本稳定，扩内需、促消费的作用明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增强。围绕发展目标，《意见》提出了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等五项重点任务，并以专栏形式提出了关键技术研发工程、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品牌培育工程、数字化发展推进工程、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工程等五大工程，涉及造纸、塑料制品、轻工机械等行业。

5. 2022 年 6 月 30 日，工信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工信部联消费〔2022〕79 号），确立了未来四年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主要目标。具体目标之一为，在纺织服装、家用电器、食品医药、消费电子等行业培育 200 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打造 200 家百亿规模知名品牌，产品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行动方案》提出数字化助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3 个方面 10 项任务，并以专栏的形式设置了创新能力提升、数字化设计能力提升、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能力提升、质量管控能力提升、智慧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品牌培育能力提升等六大工程。部分任务明确提及印刷行业。

二、促消费稳经济

1. 2022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 号）。《意见》从系统全面促进消费的角度，提出了五大方面 20 项重点举措。一是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创新消

费业态和模式。二是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三是完善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四是持续深化改革，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五是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强财税支持，优化金融服务，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压实各方责任。

下一步，发改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将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办落实。

2. 2022年4月29日，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672号）。《通知》指出，继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将重点组织落实好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缓解企业人工成本上升压力、降低企业用地房租原材料成本、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等8个方面26项任务。

3. 2022年5月31日，《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通知》（国发〔2022〕12号）发布。《通知》要求，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财政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保基本民生政策等6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

4. 2022年5月31日，人社部、发改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等15个行业被纳入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根据《通知》，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

5. 2022年6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就进一步加强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行业企业等的金融支持，确保有关金融纾困政策落地的有关要求及实施细则，进行了工作部署。

三、支持科技创新

1. 2021年4月7日，发改委、科技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84号），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创新改革的重点任务包括：构建高效运行的科研体系，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促进技术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包容审慎监管新产业新业态，要求各地根据上述重点改革任务，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谋划个性化的改革举措，解决制约创新的痛点堵点问题。

2. 2021年3月19日，财政部、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要求主动对接中小企业技术需求，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从而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通知》对中央和地方提出不同要求。地方需要从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两方面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完善配套政策和融资服务措施；中央需要扩大数据开放，提供专利相关业务办理绿色通道，给予成效显著的省份资金奖补。

《通知》提出，通过三年的时间，专利转化运用的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高校院所创新资源惠及中小企业的渠道更加畅通，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

3. 2022年2月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公告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4. 2022年1月11日，科技部办公厅发出《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指出，到“十四五”末，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体系，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新增20万家。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实现“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5万家（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通知》就优化科技计划支持研发的机制、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研发的机制；促进鼓励企业研发的政策应享尽享、建立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积分制；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

国际人才等内容进行了说明。

5.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1年11月30日，财政部、科技部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04号）。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号）同时废止。

6. 2021年11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46号）。该《意见》旨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科技创新的积极作用，推动完善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体系，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7. 2021年4月16日，财政部、中宣部、发改委等十一部门发布《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该《办法》对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条件、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等做出了解释，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2022年1月2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等7个通知和公告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2022年3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根据《公告》，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另据，5月20日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四、营造有序发展环境

1. 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2022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发布并自公布日起实施。作为《条例》重要配套文件,《实施细则》与《条例》同步施行。其包括总则、登记事项、登记规范、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歇业、注销登记、撤销登记、档案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计12章、8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是我国制定出台的第一部统一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对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创新创业、维护市场秩序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条例》借鉴域外相关制度,并结合部分地方前期试点经验,建立了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明确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根据《条例》,歇业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2.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2021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方案》提出,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方案列出了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推进综合协同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等十八个方面、五十一条举措。

2022年3月12日,发改委、商务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开展全面修订,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三)制造业”第二十项指出了“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的具体内容,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及主管部门等详见清单。

3. 试点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2021年1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国办发〔2021〕51号),根据《方案》,2021年,启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2022年上半年,完成试点地区布局、实施方案编制报批工作。到2023年,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力争在土地、劳动力、资本、

技术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上实现重要突破，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基础制度建设探索上取得积极进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试点任务，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为完善全国要素市场制度作出重要示范。

4.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出台。《意见》明确，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从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等六个方面明确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点任务。

5. 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2021 年 3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到 2022 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 2023 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 2025 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6.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

2021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 号），《意见》指出，围绕“六稳”“六保”，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对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等九个方面、二十四项举措进行了说明，明确了负责部门。

7.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2022年1月13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意见》指出，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效能的迫切需要，对于优化监管资源配置，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在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方面，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全量推送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与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时，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B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C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共享至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提供实时数据支持。

2022年5月19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35号），《办法》包括五章25条，涵盖认定条件和程序、信用惩戒和修复、救济和监督等相关内容。《办法》适用于统计机构对企业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信息进行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活动。

8.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2021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提出发展目标：到2025年，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衔接更加有效，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内外联通网络更加完善，政府管理服务持续优化，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更加健全，实现内外贸高效运行、融合发展。并列出了包括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完善内外联通物流网络、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等在内的十八条意见，以及责任部门。

为推动外贸稳定发展，助企纾困，2021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2022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38号），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

2021年12月1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对954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2022年税则税目数共计8930个。印刷及相关商品约60多种在列，其中部分印刷装备的进口税率情况如下：税号为84431313的“四色平张纸胶印机（对开单张纸单面印刷速度 ≥ 17000 张/小时；对开单张纸双面印刷速度 ≥ 13000 张/小时；全张或超全张单张纸单面印刷速度 ≥ 13000 张/小时）”和税号为84431319的“五色及以上平张纸胶印机（对开单张纸单面印刷速度 ≥ 17000 张/小时；对开单张纸双面印刷速度 ≥ 13000 张/小时；全张或超全张单张纸单面印刷速度 ≥ 13000 张/小时）”，执行7%暂定税率；税号为84431600的“柔性版印刷机（线速度 ≥ 350 米/分钟，幅宽 ≥ 800 毫米）”，执行3%暂定税率；税号为84431600的“具有烫印或全息或丝网印刷功能单元的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线速度 ≥ 160 米/分钟，250毫米 \leq 幅宽 < 800 毫米）”，执行5%暂定税率；税号为84431700的“凹版印刷机，印刷速度 ≥ 350 米/分钟”，执行9%暂定税率。

9. 推动外贸保稳提质

为帮助外贸企业应对当前困难挑战，2022年5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针对当前外贸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从“推动外贸领域保通保畅”“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帮助外贸企业抓订单拓市场”“稳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四方面采取具体措施，目的是保主体、保订单、保市场、保信心、保履约。具体如，确定了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和相关物流企业及人员名录，并对生产、物流、用工等各方面予以保障；同时，将外贸货物运输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规模，特别是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承保覆盖面，缩短理赔时间；加大汇率避险和跨境人民币结算宣传培训力度；指导跨境电商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等等。

5月24日，商务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关于支持外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商财函〔2022〕146号），以帮助更多外贸企业掌握用好汇率避险工具，更好稳健经营。此外，6月2日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透露，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完善产品服务，推动银行“因企施策”优化产品服务，更好满足企业多元化汇率避险需求，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二是助力银企对接，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加强与银行分支机构合作，通过举办对接会、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支持银行更好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拓展“首办户”、扩大中小微企业覆盖面；三是降低避险成本，鼓励地方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提供更多汇率

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还可探索通过专项授信、数据增信、公共保证金等方式，提高企业避险便利度，降低企业综合成本。

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从支持受困主体纾困、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外贸出口发展三个方面，提出加强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23条政策举措。

10.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2021年10月13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明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 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作用

2021年9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作用的意见》（国市监质发〔2021〕62号），《意见》提出，要大力推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共建共享、协同服务、综合运用，提供高效便捷的质量技术服务，严把质量安全关，推进标准化、品牌化，营造平等准入、公平竞争、依法经营的政策环境，促进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力争到2025年，建立系统完备、平等获得、支撑有力、机制健全的民营企业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保障体系。

12. 全面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2021年10月9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全面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80号）。为进一步顺应加工贸易企业发展需求，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海关总署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决定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面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该公告对申请适用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应满足条件、提交材料和具体要求等进行了说明。

13. 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2021年6月8日，人社部、财政部、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39号）。《意见》指出，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进一步发挥各类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转岗员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都有机会接受高质量岗前职业技

能培训；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转岗员工都有机会接受转岗转业就业储备性技能培训，达到“转岗即能顶岗”。

《意见》提出完善经费补贴政策，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由各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 5000 元以上，补贴期限按照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计算，可结合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定期调整。

14. 实施“技能中国行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人社部发布《“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1〕48 号），根据《方案》，“十四五”时期，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以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先导，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基本满足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新增技能人才 4000 万人以上，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 30%，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 35%，中西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2-3 个百分点。

《方案》针对健全完善“技能中国”政策制度体系、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技能强企”行动、实施“技能激励”行动、实施“技能合作”行动等五项主要任务，提出了二十条具体举措，并对 2021—2022 年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15. 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1 年 9 月 15 日，人社部、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发布《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73 号）。根据《方案》，围绕我国经济结构优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将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每年培训 100 万名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现有施教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其中，作为重点项目之一的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将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技能领域，组织制定颁布国家职业标准，开发培训大纲和培训教程，实施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提升从业人员数字技术水平，每年培养培训数字技术技能人员 8 万人左右，培育壮大高水平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

16. 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

2022 年 4 月 25 日，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

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通知》表示，将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继续实施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等十个方面，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

17.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

2021年6月22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就“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问题”“关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问题”“关于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关于文物、艺术品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等进行了说明。该《公告》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18. 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为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更好发挥出口退税这一普惠公平、符合国际规则政策的效用，从多方面优化外贸营商环境，2022年4月20日，税务总局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推出一系列出口退税支持措施，包括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退税政策衔接等十五项，明确了职责分工，积极服务稳外贸大局。4月29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细化明确精简报送资料和申报事项、简化办税流程和办理方式、优化退税管理和提醒服务等事项，供税企双方遵照执行，以确保出口退税支持措施落地见效。

2021年6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宣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取消部分出口退（免）税申报事项，简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优化出口退（免）税办税程序，简化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完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增加出口退（免）税便捷服务。其中，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自本地区金税三期工程系统出口退税管理模块上线之日起施行。

19.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2021年6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1年第22号）。根据公告，所列重点领

域统筹考虑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程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与印刷相关的“产业类别”和“领域”有：“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类别下的“包装装潢”；“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别下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合成材料”；“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类别下的“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类别下的“复印和胶印设备”“增材制造装备”；“专用设备制造业”类别下的“印刷专用设备”，等等。

五、推动中小企业发展

1. 出台“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11日，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十九部门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对“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做出部署。《规划》把握中小企业面临的政策机遇、市场机遇、环境机遇和创新机遇，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构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等作为“十四五”中小企业工作重点。《规划》对7项主要任务作出明确，形成“目标—任务—工程”的工作链条，构建“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框架。在主要任务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重点、细化要求，提出实施9项重点工程，包括：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与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中小企业数字化促进工程、中小企业绿色发展促进工程、中小企业质量品牌提升工程、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工程、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工程、中小企业国际化促进工程。

《规划》将推动形成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200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10个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

2022年5月12日，工信部、发改委等11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2)54号)，旨在推动大企业加强引领带动，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通知》提出，以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七条链”为重点，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并且明确了行动目标。到2025年，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能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激发涌现一批协同配套能力突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政策引领、机制建设、平台打造，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

2.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

2021年11月6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69号），要求各部门、各地方，围绕落实落细财税扶持政策，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加强创新创业支持，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提升工业设计附加值，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助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绿色发展能力，提升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升人才队伍素质，加强服务体系建设等十一个方面、三十四项措施，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力量，凝聚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各项工作。

3. 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

2021年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要求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对于一部分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强化市场供需调节，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地方政府作用；加强用电保障；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着力扩大市场需求，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全面压实责任。

2022年5月9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提出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等10项措施，助力实现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5月1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 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题纾困发展的通知》（财金〔2022〕60号），要求通过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等，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5月19日，国资委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2〕40号）。主要围绕支付账款、减免房租、降低成本、优化供给、融通资金、融通创新、协同发展等7方面提出27条举措，解中小企业“燃眉之急”，推动央企与中小企业共同“做大蛋糕”。

6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

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62号），明确了4个方面11项重点任务。开展此次专项行动，主要是通过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应用，有机融合计量、标准化、认可、合格评定等要素，综合运用质量提升、登记注册、知识产权等职能手段，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确保质量和安全。

4. 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2021年3月19日，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通知》指出，为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提升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益，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利用三年时间，择优奖补一批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成效显著和省、自治区、直辖市。

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依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每年上半年对有关省份专利转化实施绩效情况组织开展评价，于2021—2023年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若干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省份给予奖补。期满后对三年实施绩效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奖补政策调整完善的主要依据。

5. 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号）指出，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一）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及专业化水平，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二）支持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合作交流。（三）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四）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根据《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以财政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期满后，财政部会同有关中央主管部门进行综合评估，按程序确定是否取消政策或延长实施期限。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21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为充分发挥《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的扶持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再次对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解释：①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研判标准、预留途径和工作程序；②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③执行情况报告和网上公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

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022年5月30日，财政部发布《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等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

7.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1月23日，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提出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目标。政策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同时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11月6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聚焦中小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针对性提出可落地可操作的解决举措，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排忧解难、保驾护航。共提出涵盖财税支持、信贷支持、直接融资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创新能力提升、数字化转型、人才智力支持、助力开拓市场、精准对接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等在内的10项实事、31条具体任务。

2022年6月1日，工信部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明确了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评价或认定标准。其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6个指标，满分100分，企业得分达到60分以上即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标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包括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研发费用总额、研发强度、营业收入等基本条件，并从专、精、特、新四方面设置13个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0分，企业得分达到60分以上即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标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围绕专、精、特、新以及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共六个方面，分别提出定量和定性指标，被认定企业需满足全部指标要求。同时，为避免一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作用突出的企业，因为“偏科”无法通过，通过设置直通车的方式，对这类企业进行了适度倾斜。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的三个层次，三者相互衔接、共同构成梯度培育体系。三者培育目标分别为 100 万家左右、10 万家左右、1 万家左右。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8.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工信部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明确，中小企业就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受理投诉，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对投诉做出处理，适用本办法。

9.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为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推动建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2021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 号）。方案就总体要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障措施进行了具体说明。

10. 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银发〔2021〕176 号），针对进一步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十八项具体举措，包括：扩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实施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优化普惠金融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机制、落实落细尽职免责制度、加大普惠金融科技投入、创新特色信贷产品、提高融资便利度、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提升贷款差异化定价能力、强化负债成本管控能力、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加快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配套机制、强化政策激励约束、开展地方融资环境评价、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情况报送等。

2022 年 4 月 6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出《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 号），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结构方面，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成本方面，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通知》

紧扣高质量发展和小微企业纾困恢复的迫切需要，细化了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要求。例如，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投放，积极支持传统产业小微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方面的中长期资金需求，等等。

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提出从四个方面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一是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的信心；二是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激发愿贷的动力；三是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夯实能贷的基础；四是推动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提升会贷的水平。《通知》要求，强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拓宽小微客户覆盖面。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对小微企业进行精准画像。丰富特色化金融产品，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11. 实施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2021年4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7日，税务总局就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发布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对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等进行了说明。

2021年4月25日，财政部、工信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号），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该政策明确支持对象：2021—2023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总额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具体结合各省份上一年度全省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等因素切块下达。其中，通过增设“分档定额奖励系数”，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5%及更低水平；

继续通过“因素法补助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对中西部地区的倾斜支持。

2021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根据《通知》，降低支付手续费政策措施包括：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其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3年；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知自2021年9月30日起施行。

2022年3—6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密集发布多项税费减免政策，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困难行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具体如，《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5号）、《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17号）、《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等。

六、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

1. 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

2021年12月25日，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十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215号）。《意见》围绕总体要求、推进产业国内梯度转移、引导各地发挥比较优势承接产业转移、鼓励特殊类型地区承接发展特色产业、推动中心城市和城市群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促进产业转移国际合作、创新产业转移合作模式、完善支持产业转移的体制机制、优化产业转移政策环境等九个方面进行了说明。

在“推进产业国内梯度转移”中，《意见》指出：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重点向中西部劳动力丰富、区位交通便利地区转移。促进技术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中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等创新要素丰富、产业基础雄厚地区转移。

在满足产业、能源、碳排放等政策的条件下，支持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环保、能效、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聚。引导软件开发、信息服务、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转移。引导有意愿的优质企业带动关联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转移。严格实施产能置换办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2. 支持平台经济赋能新型制造

2021年12月24日，发改委等九部门发布《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21〕1872号），从健全完善规则制度、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创新发展能力、赋能经济转型发展、保障措施等六个方面，对进一步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提出了意见。

根据《意见》，支持平台企业依托市场、数据优势，赋能生产制造环节，发展按需生产、以销定产、个性化定制等新型制造模式。鼓励平台企业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提升企业一体化数字化生产运营能力，推进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带动传统行业整体数字化转型。探索推动平台企业与产业集群合作，补齐区域产业转型发展短板，推动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引导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公共平台培育，推动构建多层次、系统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深入实施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支持中小企业从数据上云逐步向管理上云、业务上云升级。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鼓励推广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优秀实践。

3. 引领制造业绿色转型

2022年1月15日，工信部公布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其中，绿色工厂662家（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等20多家印刷行业企业入选），绿色设计产品989种（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京东标准纸箱入选“折叠纸盒”产品）、绿色工业园区52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07家（天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天津中荣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等近10家印刷及造纸行业企业入选）。

《关于公布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2〕7号）指出：第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绿色制造名单与相关产业政策的衔接，发挥以点带面示范作用，引领本地区制造业绿色转型。第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前通过公开渠道展示宣传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典型做法，鼓励按年度发布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报告。第三，列入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应于2022年3月15日前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对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自我声明，并于今后每年1月15日前对上一年度、7月15日前对半年度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自我声明（更新），展示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第四，工信部将进一步加强对绿色制造名单的监督管理，适时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进行复核，完善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单位予以除名。

4. 实施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

2021年12月30日，工信部印发《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工信厅科〔2021〕59号），提出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推动质量变革为目标，“围绕一条主线、加快三大转变、把握四项原则”进行布局，进一步引导制造业企业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质量管理融合，以数字化赋能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协同水平。一条主线：把数字能力建设作为推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发展的主线；三大转变：推动质量管理范围从企业质量管控向生态圈协作转变，推动质量管理重点环节从以制造过程为主向研发、设计、制造、服务等多环节并重转变，推动质量管理关注焦点从规模化生产为主向规模化生产与个性化、差异化、精细化并重转变；四项原则：注重价值牵引和数据驱动，注重深化实践和创新应用，注重分类引导和示范带动，注重开放合作和安全可控。

5. 加快培养制造业高素质人才

2022年6月2日，人社部、工信部、国资委联合印发《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2〕33号），指导各地加快培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方案》提出，2022年至2025年，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建立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加大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政府补贴培训支持力度，推进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工作，优化使用发展环境和激励机制配套支撑，打造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制造业技能人才队伍。并且明确了遴选建设国家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制定制造业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目录等六项重点任务。

6. 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3月16日，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等十三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372号），根据《意见》，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培育壮大服务主体，加快提升面向制造业的专业化、社会化、综合性服务能力，提高制造业产业链整体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力争到2025年，制造服务业在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益、创新能力、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的作用显著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更加突出。重点领域制造服务业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

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制造服务业集聚区和示范企业。《意见》围绕制造服务业发展方向、加快制造服务业发展专项行动等四个方面提出了二十四项举措，明确了负责部门。

7. 推出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

2021年12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署以《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国新出发〔2021〕20号）附件形式发布《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专项规划》从总体要求、扩大优质印刷产品和服务供给、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稳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提高对外开放合作水平、加强人才建设、强化规划部署实施八个方面进行了说明，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印刷业发展主要目标是，规模效益稳步提高、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区域布局更加均衡、国际合作拓展深化，预计到“十四五”时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1.5万亿元，人均产值超过65万元。

8.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

为进一步做好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2021年12月31日，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通告。根据通告，《目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工信部原〔2019〕254号）同时废止。其中，超薄柔性玻璃、3D打印有机硅材料分别出现在新型显示材料和前沿新材料中。

9. 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2021年12月10日，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发布《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根据《通知》，《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1年版）》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属于“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的“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丝网印刷机”“低温共烧陶瓷光刻工艺硬质玻纤板印刷生产线”被列入前两个目录。

根据《通知》，对2021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和企业，在2022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83号）执行。

对2021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及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项下的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继续按照财关税〔2019〕38号文执行；2022年1月1日以后举办的，按本通知执行。

10. 延缓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为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2022年2月28日，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具体包括，①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1月1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②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等等。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

2021年3月15日，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该公告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环保政策

一、绿色生态，低碳发展

文件1：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2020.12.23）

《意见》（环生态〔2020〕73号）提出了自然生态保护总体目标：到2025年，初步形成生态保护监管法规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全国生态监测网络，提高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示

范引领作用，初步形成与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相匹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体系，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到 2035 年，建成与美丽中国目标相适应的现代化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意见》从完善生态监测和评估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加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管、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等 4 方面，明确了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 7 项具体任务。

文件 2：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2.2）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

在“推进工业绿色升级”一段中，《意见》（国发〔2021〕4 号）提到，“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在“构建绿色供应链”一段中，《意见》提到，“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在“加大财税扶持力度”一段中，《意见》提到，“继续利用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继续落实节能环保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文件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9.22）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原则。《意见》从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完善政策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十三个方面进行了诠释。

《意见》谈及，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文件 4: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 10. 24)

《通知》(国发〔2021〕23 号)提出要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文件中谈及“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顿,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

文件 5: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2021. 10. 25)

生态环境部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高污染产品目录中包括: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除外),等等;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包括:油墨(水性液体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除外),等等。

文件 6: 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2021. 11.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开展专题研究、现场调研、专家论证,积极吸纳各行业、各地方和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编制形成了《“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8 号)。

《规划》包括面临的形势、总体思路、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四部分内容。

《规划》的第一部分,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资源效率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绿色制造体系构建等四个方面简要回顾总结了“十三五”时期工业绿色发展的成就,并分析了“十四五”时期工业绿色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规划》的第二部分,阐述了“十四五”期间工业绿色发展的总体思路,要求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统筹发展与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大力推进工业节能降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改造,提升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明确了碳排放强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能源效率和资源利用水平提升、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等发展目标。

《规划》的第三部分,按照“聚焦 1 个行动、构建 2 大体系、推动 6 个转型、实施 8 大工程”做出了整体工作安排。围绕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构建绿色低碳技术体系、绿色制造支撑体系,推进工业向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费低碳

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品供给绿色化、生产过程数字化等方向转型，提出了 34 条具体举措，推动实施 8 个重大工程。

《规划》的第四部分，从规划组织实施、法律法规完善、财税金融支持、绿色国际合作四个方面提出了相关保障措施。

文件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11. 30)

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其中十九项，造纸和纸制品业；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与包装印刷有关。

文件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 12. 28)

《方案》(国发〔2021〕33 号)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8%、8%、10%以上、10%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这一章节中提及，“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文件 9: 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2022. 3. 1)

根据我国发展现状，即生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生态保护监管手段相对单一、生态保护监管能力依然薄弱的局势，《规划》(环生态〔2022〕15 号)提出了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保护监管政策制度和法规标准体系，并初步建立全国生态监测监督评估网络，对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遥感监测。

《规划》明确了生态保护监督执法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的有关落实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地方部门也要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并且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同时建立生态破坏问题清单管理制度。

二、污染防治

文件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1. 2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736号）已于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文件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11. 2)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针对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提到，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文件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2022. 1. 29)

入河入海排污口是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门口，是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本《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的提出，就是为了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

《意见》指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文件 1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2. 3. 28)

《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号）提出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为核心，创新执法理念，加大执法力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进一步构建企业持证排污、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新格局。

《指导意见》的出台将强化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一方面，将加强排污许可证动态跟踪监管，加大抽查指导力度，重点检查是否应发尽发、应登尽登，是否违规降低管理级别，实际排污状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一致。另一方面，将加大对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力度，对偷排偷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故意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恶意违法行为将依法严惩重罚。

文件 14: 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 4. 1）

“十四五”时期，将通过强化四个“坚持”，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实现四个“进一步”的目标要求。即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坚持制度衔接、形成合力，坚持试点先行、稳中求进，坚持提升能力、强化支撑。努力实现源头预防作用进一步提升，排污许可核心制度进一步稳固，制度创新体系进一步丰富，基础保障进一步加强。

《实施方案》（环评〔2022〕26号）提出，“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动有色、化工、建材、铸造、机械加工制造、制革、印染、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家具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

文件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2022. 5. 4）

《方案》（国办发〔2022〕15号）提出，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法规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方案》还提及，要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

文件 16: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 6. 10）

《方案》（环综合〔2022〕42号）是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治理、形成减污降碳协同推进工作格局、助力建设美丽中国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方案》提出，“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广绿色设计，探索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以及回收处置利用全产业链绿色化，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全流程绿色发展。”“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

文件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标准号：HJ 1246—2022）

该标准规定了印刷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及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印刷工业排污单位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自行监测。印刷工业排污单位中，自备火力发电机组（厂）、配套动力锅炉的自行监测要求按照 HJ 820 执行。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三、大气治理

文件 18: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2020. 6. 23)

《方案》（环大气〔2022〕33 号）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高度重视，把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收官的重要任务，提及要加强与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针对“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这一问题，《方案》提出，“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针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治理积极性”这一问题，《方案》提出“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各省份环保专项资金重点向 VOCs 治理倾斜，优先将 VOCs 治理工程、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整治、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实施差别化管理，对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做到无事不扰。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树立标杆企业，在政府绿色采购、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文件 19: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2021. 8. 4)

《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要求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在与包装印刷相关领域，提到要以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通知》提出要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联合有关部门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鼓励企业对治理设施单独计电；安装治理设施中控系统，记录温

度、压差等重要参数；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排污状况。鼓励重点区域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 1 年”。

文件 20：关于印发《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2021. 10. 28）

近年来，通过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秋冬季，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细颗粒物（PM_{2.5}）浓度比 2016 年同期分别下降 37.5%、35.1%，重污染天数分别下降 70%、65%。考虑各地秋冬季大气环境状况和区域传输影响，2021—2022 年秋冬季攻坚范围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和汾渭平原城市基础上，增加河北北部、山西北部、山东东部和南部、河南南部部分城市。

在“扎实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这一段落中，《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提出，“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

文件 21：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2021. 4. 30）

该标准（HJ 1163-2021）规定了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的污染物与污染负荷、总体要求、工艺设计、主要工艺设备和材料、检测与过程控制、主要辅助工程、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施工与验收、运行与维护等；适用于包装印刷生产过程中印前处理、印刷、印后加工等工序有机废气治理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可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设施的工程咨询、设计、施工、验收及建成后运行与管理的技术依据。

文件 2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2020. 6. 29）

《指南》提出了总体要求，包括全面推行重点行业差异化减排措施；继续执行企业绩效分级“短板原则”；严格保障类企业审核程序；视情减少对小微涉气企业的管控措施；严格运输环节源头管控要求；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上报机制。

文件 23：纸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一）

《实用手册》由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包括四个重要部分：纸包装印刷 VOCs 排放控制技术指南；VOCs 相关标准内容要点；VOCs 末端治理技术选择与运行维护要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监测技术指南。

文件 24：塑料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一）

《实用手册》由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包括四个重要部分：塑料包装

印刷VOCs排放控制技术指南；VOCs相关标准内容要点；VOCs末端治理技术选择与运行维护要求；重点行业VOCs排放监测技术指南。

四、固废/危废处理

文件 25: 关于废止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21. 1. 4)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7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关于固体废物零进口的要求,生态环境部决定对《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原质检总局令第12号)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文件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5. 11)

《通知》(国办函〔2021〕47号)的发布在于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通知》提出,“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

文件 27: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2021. 11. 30)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管,《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规定了危险废物转移的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托运人等转移相关方的责任,明确了从移出到接受各环节的转移管理要求。

对于危险废物移出人,具有对危险废物的合规委托责任、编制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及时核实接受人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责任。

文件 28: 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1. 12. 21)

《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依法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通知》提及,“对于固废技术规范实施后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应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固废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一并载明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对于固废技术规范实施前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无需单独申请

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重新申请、变更时，依法申请延续或重新申请、变更，并按照固废技术规范在排污许可证中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文件 29：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2022. 2. 19）

《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提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开展试点推动做好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工作。同时，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试点地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收集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技术帮扶组，组织现场学习交流，及时指导或帮助收集单位和小微企业解决危险废物收集相关技术问题。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对收集单位的危险废物转移、贮存等方面给予支持与指导，并告知收集单位自觉接受其他相关部门监管。

文件 30：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的公告（2022. 6. 20）

生态环境部编制印发《技术导则》（HJ 1259-2022），对运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记录和有关资料申报的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为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进一步夯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落实“放管服”要求，减轻企业负担，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技术导则》对不同管理类别的单位提出差异化管理要求。

五、能源的有效利用

文件 31：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2021. 10. 18）

《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指出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基本原则：坚持重点突破、分步实施；坚持从高定标、分类指导；坚持对标改造、从严监管；坚持综合施策、平稳有序。

同时提出，“鼓励国有企业、骨干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性改造。改造过程中，在落实产能置换等要求前提下，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系统梳理重点行业改造提升的技术难点和装备短板，充分利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骨干企业的创新资源，推动绿色低碳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借助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利时机，加快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高重点行业技术装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文件 32：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 1. 27）

《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9号）提出，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要坚持统筹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创新引领；坚持市场主导。

在“再生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工程”这一章节中，提出“加快废弃饮料瓶、塑料快递包装等产生量大的主要废塑料品种回收利用，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废塑料高附加值利用。鼓励企业开展废塑料综合利用产品绿色设计认证，提高再生塑料在汽车、电器电子、建筑、纺织等领域的使用比例。科学稳妥推进塑料替代制品应用推广，助力塑料污染治理”。

**文件 33：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2. 1. 30)**

能源生产和消费相关活动是最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源，大力推动能源领域碳减排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及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提出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主要目标：“十四五”时期，基本建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标准、市场和监管体系，构建以能耗“双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标制度为引领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机制。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

《意见》提出，“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率先形成低碳、零碳能源消费模式。鼓励建设绿色用能产业园区和企业，发展工业绿色微电网，支持在自有场所开发利用清洁低碳能源，建设分布式清洁能源和智慧能源系统，对余热余压余气等综合利用发电减免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完善支持自发自用分布式清洁能源发电的价格政策”。

文件 3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 5. 14)

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方案》提出，要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支持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多能互补高效利用，开展新能源电力直供电试点，提高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

文件 35：关于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2022. 6. 20)

《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22〕72号）提出到2025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重点用水行业水效进一步提升，钢铁行业吨钢取水量、造纸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10%，石化化工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5%，纺织、食品、有色金属行业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下降15%。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力争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4%左右。工业节水政策机制更加健全，企业节水意识普遍增强，节水型生产方式基本建立，初步形成工业用水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格局。

文件 36：关于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2022.6.23）

《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22〕76号）明确主要目标，提出到2025年，重点工业行业能效全面提升，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能效明显提升，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节能提效工艺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标准、服务和监管体系逐步完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提出一系列具体目标，如到2025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70%以上，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优于1.3等。

六、塑料污染治理

文件 37：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2020.7.10）

《意见》（发改环资〔2020〕1146号）要求相关政府单位进一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在“狠抓重点领域推进落实”这一段落中，提出要加强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文件 38：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9.8）

《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提出了“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的主要任务：一是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①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②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③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

降解塑料制品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完善相关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等。二是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三是大力开展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文件 39：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公告（2022. 5. 31）

《技术规范》（HJ 364-2022）是为了引导各方更好落实有关废塑料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推动有效控制废塑料污染，降低废塑料向环境的泄露。为实施好《技术规范》，涉及废塑料全生命周期不同环节的单位和个人，应分别做好以下工作：

对于产生源，产生废塑料的工业企业应当做好废塑料的分类贮存，并建立好相关台账；生活领域产生废塑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做好精准投放；农业领域产生废塑料的相关养殖户、渔民等应当做好各类废塑料的回收，避免随意丢弃；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做好可回收物与医疗废物中废塑料的分类分区管理。

对于收运贮和预处理过程，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工艺技术特点，强化污染控制措施。在收集、贮存等过程应按照废塑料自身特点加强分类，便于后期的再生利用；运输过程应强化防遗撒措施，避免废塑料直接污染环境；预处理过程则需要强化废水与废气的污染防治。

对于利用处置过程，相关单位应当严格遵守现有的水、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标准要求。从事化学再生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鉴别的结果，加强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的环境管理。

七、快递包装绿色发展

文件 40：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2020. 11. 30）

《通知》（国办函〔2020〕115号）提出，“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培育循环包装新型模式，加快建立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法律、标准和政策体系，推进快递包装‘绿色革命’”。

《通知》提到要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包括：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推动重点地区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统一规定快递封套、纸箱、包装袋等的规格尺寸、物理和安全环保性能，推动快递包装产品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和模组化，提高与寄递物的匹配度，防止大箱小用，减少随意包装……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加强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的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等等。

文件 41: 关于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2021. 12. 6)

《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963号)提出,通过开展试点,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模式。推广一批使用方便、成本较低、绿色低碳的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

根据《通知》,试点主要内容包括:提升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绿色设计和标准化水平;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可持续使用机制;发挥电商平台可循环包装推广应用作用;完善可循环快递包装基础设施;创新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模式;健全可循环快递包装调拨运营网络。

八、清洁生产

文件 42: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2021. 10. 29)

推行清洁生产是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手段,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有效途径。

《通知》(发改环资〔2021〕1524号)要求,“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围绕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最终产品,减少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促进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降低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

九、生态经济

文件 43: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 9. 3)

《意见》(工信部联财〔2021〕159号)提出工业绿色发展重点方向:(一)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应用。加快绿色核心技术攻关,打造绿色制造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强低碳、节能、节水、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开展减碳、零碳和负碳技术综合性示范。(二)加快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提升。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共享制造、智能制造,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三)支持工业园区和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五)构建完善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六)培育绿色制造服务体系。大

力发展能源计量、监测、诊断、评估、技术改造、咨询以及工业节水与水处理系统集成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等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

(七)促进绿色低碳产品消费升级。(八)推进绿色低碳国际合作。

文件 4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2021.9.12)

《意见》提出,健全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综合考虑生态保护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确定补偿水平,对不同要素的生态保护成本予以适度补偿。

“合理界定生态环境权利,按照受益者付费的原则,通过市场化、多元化方式,促进生态保护者利益得到有效补偿,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在合理科学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逐步开展市场化环境权交易”“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在生态环境质量达标的前提下,落实生态保护地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绿色采购引导机制,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发展”。

文件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2021.10.25)

《意见》(国办发〔2021〕40号)指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失、自然灾害造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对有明确责任人的生态保护修复,由其依法履行义务,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文件 46: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12.16)

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

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中,有提及有机废气收集净化项目,①包括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有机废气排放收集装置改造及净化项目。(单一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不具备“点对点”集中回收再生条件的活性炭一次性吸附工艺的项目除外);②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要求,项目通过相关验收。等等。

文件 47：关于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1.18）

绿色消费是各类消费主体在消费活动全过程贯彻绿色低碳理念的消费行为。促进绿色消费是消费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在消费各领域全周期全链条全体系深度融入绿色理念，全面促进消费绿色低碳转型升级，这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作用。

《方案》（发改就业〔2022〕107号）指出，“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实施减色印刷，逐步实现商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化”“积极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快递企业优先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促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更多采用原箱发货，大幅减少物流环节二次包装。推广应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可循环配送箱等快递包装新产品，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

文件 48：关于印发《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3.8）

根据《通知》（环办科财〔2022〕6号），建设项目储备库是引导金融资金投向、实现供需有效结合的重要措施，对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发挥重要作用。

文件 49：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2022.4.26）

《规定》（环法规〔2022〕31号）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要求和目标，针对实践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了相关制度设计和安排，为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规定》共5章38条。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规定》的制定目的和依据、工作原则、适用范围、赔偿范围等内容。第二章为任务分工，分别规定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任务分工、地方党委和政府职责。第三章为工作程序，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案件管辖、索赔启动、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索赔磋商、司法确认、赔偿诉讼、修复效果评估等重点工作环节作出规定。第四章为保障机制，对鉴定评估机构建设、鉴定评估技术方法、资金管理、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报告机制、考核和督办机制、责任追究与奖励机制等作出规定。第五章为附则，明确了《规定》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十、程序规范

文件 50：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的通知（2020.8.24）

《办法》（环督察〔2020〕42号）所称约谈，是指生态环境部约见未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

责人，或未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相关企业负责人，指出相关问题、听取情况说明、开展提醒谈话、提出整改建议的一种行政措施。

《办法》指出，生态环境部约谈不取代立案处罚、区域限批、责任追究、刑事处理等相关措施。

**文件 5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2020. 11. 23）**

《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4 号）提出，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生态环境部审批。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依法不超过六十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期限，依法不超过三十日。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文件 52：关于印发《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 12. 11）

《方案》（发改办环资〔2020〕929 号）提出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主要目标，即到 2025 年，饮料纸基复合包装领域生态设计更广泛开展，废弃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的资源化利用率力争达到 40%。

《方案》还提及，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进口）企业应认真落实关于开展生态设计的管理要求，采取轻量化、易分离、易回收设计，减少产品生命周期环境影响。鼓励饮料灌装企业与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进口）企业合作，加强产品生态设计，促进废弃饮料纸基复合包装分类投放、提高分类收集效率。

文件 53：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 12. 11）

《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聚焦对生态环境、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市场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环境行为，加快建立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管理办法》提出，“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